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鹰集团担保事项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5〕1978号《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问询函》的要求，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鹰集团担保事项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的议案》，现将有关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集团”）逾期担保事项的应对措施及相关风险提示披露如下：

本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诸暨支行《贷款催收通知书》。该通知书主要内容：①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诸暨支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8月19日——2015年8月18日，后展期至2015年10月30日，该借款由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诸暨神鹰贸易有限公司、朱百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②上述贷款已逾期，现本行通知借款人和相关担保人，要求在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清偿债务。否则，本行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详见临时公告编号临2015—071号）

（1）经各方积极协调沟通，本公司、神鹰集团、诸暨市朗臻恒阳置业有限公司签署5,700万元额度的《反担保抵押协议》与《反担保抵押补充协议》，并已办妥相关资产他项权证等抵押登记手续。本公司按照原股东大会授权继续为神鹰集团的上述3,000万元贷款及另一笔2015年12月2日到期的2,7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融资提供担保。（详见临时公告编号临2015—079号）

由本公司为神鹰集团提供保证担保的5,700万元的银行贷款，如因神鹰集团

未及时清偿 5700 万元的银行贷款而造成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本公司按照《保证合同》等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自己的代偿责任。

本公司代偿后,将立即书面通知神鹰集团,由专人负责送达追偿通知并取得神鹰集团的签收回执,同时代贷款银行送达债务责任转移通知函。若神鹰集团不按要求出具上述书面债务确认文件的,本公司将采用公证送达等方式取得。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手段,对代偿项目进行追偿,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与神鹰集团协议,对《反担保抵押协议》与《反担保抵押补充协议》中用于抵押的诸暨市浣东街道王家湖村 2# 地块“朗臻·幸福家园”小区的 14 间商铺(共计建筑面积 3805.07 平米)进行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用于支付本公司代神鹰集团偿还的银行借款本金及本公司代偿资金利息和为实现债权所需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根据绍兴华越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绍华评字[2015]第 199 号《诸暨朗臻恒阳置业有限公司拟反担保涉及的房地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4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商铺评估价值为 7013.685 万元(均价:18432.47 元/平方米),预计可以覆盖本公司对神鹰公司上述两笔逾期担保的金额。

在项目建设合同中约定有政府回购价 13500 元/平方米,据此计算该 14 间商铺价值约 5136.84 万元,距上述两笔 5700 万元担保额度有 563.16 万元差额。如果经处理后的抵押物金额不足以覆盖本公司对神鹰公司上述两笔逾期担保的金额,本公司将与神鹰集团进行协商,督促神鹰集团采取处置相关资产、将神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等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足。如果协议不成,本公司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除已落实抵押物反担保措施的担保外,公司为神鹰集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尚有 1 亿元。

对于本公司对神鹰集团的担保事项,董事会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对于未落实抵押物反担保措施 1 亿元担保,经各方积极沟通协调,神鹰集团以其浙江诸暨暨阳街道小陈家村的鼎盛苑小区 4800 平方米商铺,网签预售给本公司并办理预告登记,待可办理产权证后撤消预告登记,签订反担保抵押协议,办理抵押登记。双方就该项反担保措施的落实已于 12 月 8 日进行专项协商,分段落实。神鹰集团承诺,争取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办理完毕网签及预告登记。本公司将督促神鹰集团按时完成上述反担保措施,并签订相关的《反担保抵押协

议》。

神鹰集团上述借款到期前一个月内，本公司将派专人实地调查一次，提前通知神鹰集团做好还款准备，督促神鹰集团尽早沉淀还款资金，并确认神鹰集团是否具备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

如果确认神鹰集团在担保到期日还没有还款能力或没有还款意愿的，本公司将采取一切积极、必要和有效补救措施督促神鹰集团按时归还担保贷款，并做好对抵押物进行处理和诉讼的准备。一旦神鹰集团未能到期清偿上述银行借款，本公司代偿后，将与神鹰集团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本公司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司已与神鹰集团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日后实现抵押权，上述商铺实现抵押权后如不足以偿还本公司代为偿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神鹰集团用其它方式补足。公司将督促神鹰集团采取处置相关资产、将神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等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综上所述，针对神鹰集团逾期担保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已经积极采取了相关的应对措施，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但如果神鹰集团相关抵押物不能顺利处置，且公司与神鹰集团未能就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后的差额部分达成一致协议，本公司存在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而遭受一定损失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6日